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3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 A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391	0153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 A(交易代码:015391)以下简称"A 类基金份额",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 C(交易代码:015392)以下简称"C 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约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单位:元)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200 万	1.20%
2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单笔赎回或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1 份。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00%
C 类基金份额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00%

注:N 为日历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542、B 类基金代码:000543)、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733)、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449)、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486)、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7390)、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754、C 类基金代码:007755)、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84)、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8897、C 类基金代码:015748)、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60)、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4138、C 类基金代码:015753)、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393、C 类基金代码:01411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8244、C 类基金代码:015745)、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9613、C 类基金代码:009614)、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918、C 类基金代码:009919)、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899、C 类基金代码:015754)、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313、C 类基金代码:013846)、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29)、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899、C 类基金代码:014116)、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288、C 类基金代码:011289)、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1504、C 类基金代码:011505)、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65)、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750)、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38)、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2332、C 类基金代码:012333)、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1277、C 类基金代码:013892)、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3358、C 类基金代码:013359)、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3284、C 类基金代码:013285)、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666)、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2334、C 类基金代码:012335)。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最新业务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 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人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业务介绍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其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含定期定额申购费)。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电话:(021)6023277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7.2 代销机构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客服电话:95511 转 3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24F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10)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1 号楼 1203 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楼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1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7 层 1701 室(电梯楼层)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宝安大厦 37-38 楼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com

(2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临潼路 188 号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3)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7 楼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2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5)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fd50.com

(2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1 号楼二十三层 28B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咨询相关事宜, 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7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注:

(1)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 3 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为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止。本基金第九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为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 3 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 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 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6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0%的赎回费, 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7 日(含)至 30 日	0.75%
	30 日(含)至 6 个月	0.50%
	6 个月(含)以上	0

上述"月"指的是 30 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 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 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 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 2 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8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4)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5)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7)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8)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9)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10)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2)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3)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4)名称: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98-0618

网址:www.zzfund.com

15)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16)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8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6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
1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